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及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甘财采〔2022〕16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）的（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2025年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2025年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甘肃睿讯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97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1.45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 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甘肃睿讯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5年5月2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。

2、如本项目提供的（工程/服务）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（承建/承接）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（工程：3%；服务10%）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供应商如符合“小型和微型企业”标准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者不予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